

申訴專員條例 (第 397 章)

本人已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第 21(1) 條，將該條例授予本人的下列權力，轉授予在申訴專員公署任職的下述人員：

權力	該條例的條款	獲轉授權力的人員
決定應否進行調查	第 7(1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進行調查	第 7(1) 條	申訴助理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應否繼續或中止某項調查	第 9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某項申訴是否根據該條例恰當地提出	第 9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應否就某項超逾法定時限的申訴展開調查	第 10(1)(a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某項申訴是否由匿名者提出	第 10(1)(b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某申訴人是否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	第 10(1)(c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某項申訴是否獲恰當授權的法人團體提出	第 10(1)(da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是否有理由預期申訴人會使用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解決其申訴	第 10(1)(e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在考慮申訴事件的所有情況後，決定應否對該項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	第 10(2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通知申訴人，申訴專員不會對某項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	第 10(3) 條	申訴助理及以上職級人員
即使申訴人撤回申訴，仍可決定應否展開或繼續調查	第 11 條	副申訴專員及助理申訴專員
決定應否進行初步查訊	第 11A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進行初步查訊	第 11A 條	申訴助理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應否以調解方法處理某項申訴	第 11B(1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授權獲委任的人為調解員	第 11B(2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通知所涉機構首長，申訴專員打算進行調查	第 12(1) 條	助理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向某人獲取資料／文件／物件，並作出查詢	第 12(3) 條	申訴助理及以上職級人員
准許大律師及律師到申訴專員的代表席前應訊	第 12(4) 條	副申訴專員
傳召及要求任何人／申訴人提供與調查有關的資料／文件／物件	第 13(1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查看與調查有關的資料／文件／物件	第 13(1) 條	申訴助理及以上職級人員
為訊問某人而進行監督及要求他提供資料等	第 13(2) 條	高級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授權發還申訴人及證人在調查過程中所招致的開支	第 13(4) 條	副申訴專員
向所涉機構首長匯報調查結果	第 16(1) 條	助理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決定以不披露個案所涉人士身分的方式，公布調查報告	第 16A 條	副申訴專員及助理申訴專員
通知申訴人調查的結果	第 17(1) 條	助理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
權力	該條例的條款	獲轉授權力的人員
通知所涉機構首長調查的結果	第 17(2) 條	助理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進入及視察某機構所佔用、管理或控制的處所，並在該處所內進行調查	第 20(1) 條	助理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通知所涉機構首長有關進入及視察該機構所佔用、管理或控制的處所的決定	第 20(2) 條	總調查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

以上各項權力轉授將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，屆時，先前刊登於憲報公告的各項權力轉授安排將予以撤銷。

2019 年 6 月 6 日

申訴專員趙慧賢